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蔡明翰(02)8590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7367@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6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討

主旨：醫療機構之呼吸治療師，為維護危急病人轉診途中使用呼吸器之需，隨救護車至他醫療機構之情形，屬呼吸治療師法第10條但書規定「機構間之支援」，免經事前報准，請查照。

緣

說明：

- 一、依106年8月9日聯合晚報A8版報導「呼吸治療師上不了救護車」新聞事件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73條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60條第1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上開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 三、次按呼吸治療師法第10條規定，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四、再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



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上開規定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本部並已以106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060115743號函釋醫療機構間「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之會診、支援（諒達）。

五、是以，旨揭情形屬醫療機構間未固定排班之支援，符合呼吸治療師法第10條但書「機構間之支援」規定，得於該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免另行事前報准之程序。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醫事司第三科、本部醫事司第一科

中時陳長部

